

# 国家外国专家局 财 政 部

## 文件

外专发〔2012〕126号

---

### 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 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引智办）、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财政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引智归口管理部门：

根据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出国（境）培训力度，保证中长期出国（境）培训工作健康稳定发展，考虑到近年来国外物价水平的上涨、医疗保险费用的增加以及其他一些相关费用的提高，经研究，决定对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的费用开支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中长期出国（境）培训是指 90 天以上（含 90 天）的出国（境）培训。调整后的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项目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和零用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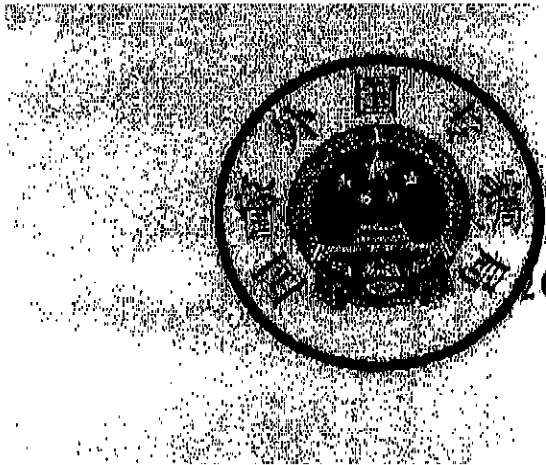
二、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分为“高级职称”人员开支标准和“普通职称”人员开支标准两类。“高级职称”指高级工程师（或相当高级工程师的其他职称）及以上职称、正县（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普通职称”指工程师（或相当工程师的其他职称）及以下职称、副县（处）级及以下行政职务。

三、各派出单位要从严掌握党政干部中长期出国（境）培训规模，认真选拔培训人员，加强出国前外语和专业培训，严格考核，确保培训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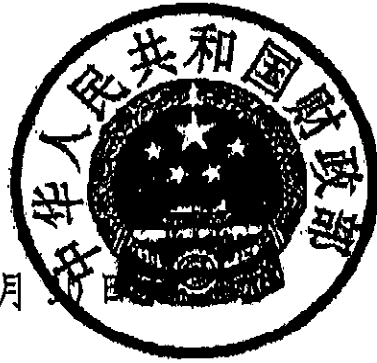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本通知精神，执行情况和效果应及时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报告。

五、调整后的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见附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表



2012年7月



## 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币种	标准(每人每月)	
			高级职称	普通职称
<b>一 美洲、大洋洲</b>				
1	美国(一类地区)	美元	2000	1800
	美国(二类地区)	美元	2000	1700
	美国(三类地区)	美元	2000	1400
2	加拿大	加元	2600	1700
3	澳大利亚	澳元	2100	1800
4	新西兰	新西兰元	2200	2000
5	其他国家(地区)	美元	1100	600
<b>二 欧洲</b>				
6	俄罗斯	美元	1400	1100
7	白俄罗斯	美元	1150	800
8	乌克兰	美元	1150	800
9	其他独联体国家	美元	1100	700
10	德国	欧元	1800	1300
11	法国	欧元	1800	1300
12	芬兰	欧元	1800	1300
13	荷兰	欧元	1800	1300
14	爱尔兰	欧元	1800	1300
15	奥地利	欧元	1800	1300
16	比利时	欧元	1800	1300
17	卢森堡	欧元	1800	1300
18	葡萄牙	欧元	1800	1100
19	西班牙	欧元	1800	1100
20	希腊	欧元	1800	1100
21	意大利	欧元	1800	1100
22	冰岛	欧元	1800	1100
23	塞浦路斯	欧元	1800	1100
24	马耳他	欧元	1800	1100
25	斯洛文尼亚	美元	1100	800
26	保加利亚	美元	1100	800
27	匈牙利	美元	1100	800
28	波兰	美元	1400	950
29	英国(伦敦地区)	英镑	1400	1150
	英国(其他地区)	英镑	1400	1000

一类地区：  
 纽、波、洛、日  
 二类：除一、三  
 类以外  
 三类：寇、西、阿  
 比、摩、达、华、洲、  
 他、佛、及、尼、亚、洲  
 等、较、落、地、区

30	印度	印度卢比	12000	9500
31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盾	13000	11000
32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15000	13000
33	新加坡	新加坡元	2500	2000
34	泰国	泰国铢	1100	700
35	日本	日元	200000	160000
36	韩国	韩元	2000	1400
37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2200	2100
38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盾	1100	600
39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1200	1000
40	泰国	泰国铢	1100	760
41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100	600
42	中国香港	港币	14000	12000